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 财政局

株资联〔2024〕6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共享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市直单位:

为规范本市遥感影像数据的统筹管理,促进遥感影像数据共享及应用,避免重复生产及采购,维护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

株洲市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共享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遥感影像数据的统筹管理,促进遥感影像数据共享及应用,实现降本增效,避免重复生产及采购,充分体现遥感影像数据的时效性与复用性,根据《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湖南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0〕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使用财政资金统筹采购、生产、更新、维护、共享与管理的遥感影像数据(包括航空遥感影像数据、航天遥感影像数据以及生产加工形成的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市遥感影像数据实行目录内统筹管理。对列入统筹目录的数据,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处理、统一更新维护、成果共享及管理。财政投资或公益性项目所需遥感影像数据,应当无偿提供使用。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编制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目录及实施方案,制定年度采购和生产计划;建立健全共享机制,

提供遥感影像数据共享和应用服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机构,具体承担本市年度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目录及实施方案编制,年度采购和生产计划的制定;遥感影像数据获取、采购及生产加工;遥感影像数据库的建立、更新、维护及数据共享。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市本级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管理项目的立项审批。

市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本级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管理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以及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对市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遥感影像数据项目和涉及遥感影像数据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审批、预算审查等工作中,严格把控遥感影像数据项目,避免遥感影像数据的重复生产和采购。

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工作。

第二章 统筹目录与年度计划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8月底前向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征集下一年度遥感影像数据需求,每年9月底前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目

录及实施方案，并制定年度采购和生产计划，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

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遥感影像统筹目录及实施方案，并制定年度采购和生产计划，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对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管理目录以外的数据需求，市、各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并应当自遥感影像数据采购和生产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原始数据、成果数据和元数据。

未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的目录外遥感影像数据生产和采购计划，不得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各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历史遥感影像数据。

第八条 对不按照本细则规定汇交遥感影像数据的部门和单位，市、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向其提供包括遥感影像数据服务在内的各类地理空间数据服务，也可以暂停其目录外遥感影像数据的生产和采购的审核，直至其按照规定完成遥感影像数据汇交为止。

第三章 数据采购与生产

第九条 本市遥感影像数据空间基准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

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和省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十条 遥感影像数据的采购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国产遥感影像数据，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所需的遥感影像数据，优先安排采购和生产。

第十一条 委托第三方承担遥感影像数据生产、开发、利用的，遥感影像数据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对第三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并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第三方应具备相应的保密条件，涉及测绘活动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

项目完成后，遥感影像数据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回收第三方相应遥感影像数据资料及其衍生品，实施有效监管和销毁。

第三方涉及外国组织、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数据更新与存储

第十二条 市、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遥感影像数据采购和生产更新计划组织更新。

分辨率不低于 1 米的遥感影像数据市本级至少每年更新四次，其他区域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分辨率不低于 0.5 米的遥感影像数据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内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需要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的，

应当生产分辨率不低于 0.3 米的遥感影像数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遥感影像数据应当及时更新，确保遥感影像数据的时效性。

第十三条 市、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遥感影像数据的版本管理，在成果入库前对每份遥感影像数据设置唯一标识和时间信息，形成版本号；建立历史数据回溯机制，对旧版数据进行归档存储。

第十四条 遥感影像数据应当定期进行备份，实行集中存储和异地保管，并安排专人负责保管。

第五章 数据共享与应用

第十五条 市、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遥感影像数据利用共享机制，面向行政区域内各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遥感影像数据和应用服务。

遥感影像数据的共享、提供、使用和保管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遥感影像数据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遥感影像数据获取与应用服务申请表；
-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 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
- (四) 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五）涉及国家秘密的遥感影像数据，须签订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第十七条 本市遥感影像数据应当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统一发布共享，并提供标准影像地图服务，面向公众的数据服务在发布前需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八条 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确需即时获取遥感影像数据的，通过绿色通道及时提供。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无偿获取的遥感影像数据，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借以及用于商业目的。

第二十条 向社会公众公开出版、传播、刊登转载和展示遥感影像数据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审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遥感影像数据，是指通过光学、红外、多光谱、雷达等各种类型传感器获取的对地观测数据。其中，以飞机、飞艇、气球、无人航空器等航空飞行器为传感器搭载平台获取的数据，称为航空遥感影像数据；以卫星、飞船、航天飞机等航天飞行器为传感器搭载平台获取的数据，称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

空间基准，是指建立和维护国家或者全球统一的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和重力场，为地理空间数据的采集和生产提供统一的起

算面和参考系。

元数据，是指描述其他数据概要信息的数据。地理空间数据的元数据，是指数据标识、数据类型、覆盖范围、数据质量、空间和时间模式、空间参考系等描述地理空间数据概要信息的摘要型数据。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本级为城市四区，各县市为炎陵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及渌口区。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